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深圳市2023年农牧领域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

来源：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日期：2023-04-18 11:30

字号：【大 中 小】

分享到：

各有关单位：

为促进本市农业高质量发展，提高现代农业风险保障，我局根据《深圳市支持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深府办函〔2022〕48号）《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深圳市农牧领域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实施细则》（深市监规〔2022〕5号）有关要求，制定了《深圳市2023年农牧领域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申报指南》（以下简称申报指南），现予以印发。

请我市符合条件的各有关单位严格按照《申报指南》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申报，并对所申报项目及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和完整性负责。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联系人：梁先生；电话：0755-83070931。

特此通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4月17日

深圳市2023年农牧领域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申报指南

根据《深圳市支持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深府办函〔2022〕48号）《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深圳市农牧领域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实施细则》（深市监规〔2022〕5号）有关要求，制定本申报指南。

一、补贴对象、范围和方式

（一）补贴对象

承保机构应当满足以下全部条件。

- 1.在深圳银保监局公布的“深圳市符合农业保险业务经营条件的保险机构名录”内；
- 2.满足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有关资质要求。

（二）补贴范围

对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期间，在深圳市所有区域（含深汕特别合作区）、省内市外的市菜篮子种养基地及省内市外的市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种养基地投保的水稻、水稻制种、马铃薯、普通玉米/甜玉米、花生、甘蔗、岭南水果、茶叶、露地蔬菜、大棚蔬菜、能繁母猪、仔猪、育肥猪、奶牛、肉鸡、肉鸡批发价格、肉鸭、蛋鸡等保险。

（三）补贴方式

在承保机构接受投保人投保后，按照保费的一定比例事后给予补贴。

二、申报条件及要求

（一）承保机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1.已承保深圳市政策性农业保险的承保机构；
- 2.在深圳银保监局公布的“深圳市符合农业保险业务经营条件的保险机构名录”内；
- 3.满足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有关资质要求。

（二）承保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补贴

- 1.不符合《深圳市支持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深府办函〔2022〕48号）《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深圳市农牧领域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实施细则》（深市监规〔2022〕5号）要求的；
- 2.同一保险标的重复或多头申请市财政性资金补贴的；
- 3.依法依规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 4.经查询人民法院公告网，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相关要求及法律责任

承保机构应当按照《深圳市支持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深圳市农牧领域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实施细则》和本申报指南的要求提交申报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和完整性负责，按要求配合主管部门和受委托的社会审计机构完成项目审计工作，不得弄虚作假、套取或骗取补贴资金。若有违反，将依据《深圳市支持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深圳市农牧领域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申报材料

（一）申报方式

符合条件的承保机构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正式递交纸质版和电子版申请材料。纸质材料规范装订成册，一式三份；封面及内容每页均需加盖申报单位公章，加盖骑缝章。电子版材料用光盘刻录，验标照片对应纸质材料做好编号，光盘共刻录三份，申报方式如有调整，以另行通知为准。

（二）申请材料

- 1.深圳市2023年农牧领域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第x批）申请报告（附件1）。
- 2.深圳市农业保险补贴险种承保情况确认表（2023年第x批）（附件2）。
- 3.深圳市2023年农牧领域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第x批）申请汇总表（附件3）。
- 4.全部保单副本、批单副本，能反映标的位置及数量的验标照片（彩色，一张A4纸最多附4张照片，并做好编号），自缴保费的支付凭证。种植业保险还需提供土地权属证明材料、承保区域位置示意图；养殖业保险还需提供投保数量的证明材料。

5.广东省内深圳市外的市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种养基地投保的，还需提供市重点农业龙头企业持股比例超过50%的子公司、持股比例超过50%的二级子公司的商事登记证明材料。

6.承诺书（附件4）。

（三）申报时间

根据保单起保时间，按季度分四批申报。

1.第一批为2023年第一季度的保单，申报时间为自本指南印发之日起至2023年4月30日；

第二批为2023年第二季度的保单，申报时间为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7月15日；

第三批为2023年第三季度的保单，申报时间为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0月15日；

第四批为2023年第四季度的保单，申报时间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月15日。

2.纸质版和电子版寄送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1418室农业处收（通过邮政EMS寄送）。

四、办理程序及补贴标准

（一）办理程序

发布申请指南-项目受理-项目审查-专项审计-确定补贴计划及公示-预算管理及资金拨付。

当本年度预算总额不足时，按照补贴资金“先小后大”的顺序，以补贴对象为单位拨付补贴资金，不足的部分待财政预算下达后继续拨付。

（二）补贴标准

见深圳市农牧领域农业保险实施险种情况一览表（附件5）。

五、专项审计内容

主管部门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投保人的投保情况及对应险种补贴金额进行审计。实际补贴金额以审计结果为准。

六、其他

业务咨询联系电话：83070215。

附件：1.深圳市2023年农牧领域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第x批）申请报告

2.深圳市农业保险补贴险种承保情况确认表（2023年第x批）

3.深圳市2023年农牧领域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第x批）申请汇总表

4.承诺书

5.深圳市农牧领域农业保险实施险种情况一览表

📎 相关附件

附件1：深圳市2023年农牧领域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第x批）申请报告.docx

附件2：深圳市农业保险补贴险种承保情况确认表（2023年第x批）.xls

附件3：深圳市2023年农牧领域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第x批）申请汇总表.xlsx

附件4：承诺书.docx

附件5：深圳市农牧领域农业保险实施险种情况一览表.docx

📁 为您推荐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公示深圳市2022年农牧领域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第一批）资助计划的通告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深圳2022年农牧领域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第二批）申报指南的通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深圳市2022年农牧领域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第一批）申报指南的通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市农牧领域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 打印此页

🏠 返回首页



主办单位：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知识产权局） 网站标识码：4403000004 粤ICP备15042059号 粤公网安备 44030402002947号 | 网站地图 - 网站概况 - 版权保护 - 隐私声明 - 联系我们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办公时间：09:00-12:00, 14:00-18:00（工作日）

